

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

一、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

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公开发行 2,791.74 万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具体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运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	项目备案文号/项目代码	项目环评批复
1	纳百川（滁州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（一期）	纳百川（滁州）	57,940.04	57,900.00	2110-341171-04-01-772654	苏滁建房环函〔2022〕22号、苏滁建房函〔2024〕25号
2	补充流动资金	纳百川股份	15,000.00	15,000.00	不涉及	不涉及
合计			72,940.04	72,900.00	-	-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，先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，待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再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。

（二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

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，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。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，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，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。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，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，将超募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

动中去。超募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，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进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、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纳百川（滁州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（一期）

1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、实施条件、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，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，确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，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第一年（T+1）				第二年（T+2）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1	项目前期工作	实施							
2	土建及装修工程		实施						
3	设备订货采购			实施					
4	设备安装调试				实施				
5	人员招聘培训					实施			
6	试生产								实施

本项目投资期第三年（建成后第一年）预计达到设计产能的 63%，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90%，第五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%。

2、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

本项目将在纳百川(滁州)自有土地上实施,纳百川(滁州)已取得了皖(2022)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6 号土地使用权证。

3、项目环保情况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废气等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,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冲压机、车床等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、焊渣、废砂、收集的粉尘、废活性炭等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、喷涂废气、烘干废气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,采取有效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。

本项目已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<纳百川(滁州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批复》(苏滁建房环函〔2022〕22 号、苏滁建房函〔2024〕25 号)。

(二) 补充流动资金

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,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,改善财务结构。本次募集资金中,15,000 万元将被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:

1、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

报告期内,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高速发展,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。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,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,091.53 万元、113,621.70 万元、143,705.30 万元,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.07%。随着公司所处的汽车热管理、动力电池箱体和储能热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,公司后续发展依旧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。

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推进,项目新增产能将在后续年度逐步释放,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,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,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确保相关业务的有序高效开展。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,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2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，提高抗风险能力

报告期各期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.93%、65.18%、66.80%、67.55%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,050.03 万元、12,514.38 万元、20,502.72 万元、19,824.72 万元，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，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